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00號

原告 陳麒雅即甜悅食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碧如